彬州市财政投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帮扶指导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委托方）：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彬州市财政投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帮扶指导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委托方）：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彬州市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7135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建锋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08 号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军

指定联系人：王渭湘　　职位：项目负责人

公民身份证号码：652101198603030032

联系电话：155921786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对甲方的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名称及地点

1.1 项目名称：彬州市财政投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帮扶指导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彬州市辖区内。

1.3 服务项目数量：30~40 个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即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4.1 本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 123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60377.36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增值税为人民币 69622.64（大写：陆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税率 6%。

合同价包括合同范围中发生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机械费、车辆使用费、装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必须的各种其他费用以及潜在的各种合理风险。

4.2 付款条件：

首次付款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246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027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246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027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246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027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492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乙方在应付款当月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期付款申请资料，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后 25 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如遇付款日最后一天为周六周日或者法定节假日，付款期限可顺延至上班第一天。

4.3 合同价款说明

4.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该总价基于签约时彬州市辖区在建财政投资项目现状测算。合同履行期间，若辖区需服务项目数量较签约基准发生重大增加，双方协商调增费用。

4.4 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1028 0871 175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区支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对乙方所呈报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

5.2 有权对乙方配置人员进行身份和资格核查、备案。

5.3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现场工作人员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具体工作进行调整安排。同时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的服务工作以不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为限。

5.4 有义务根据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合同费用。

5.5 有义务协助乙方共同提高服务质量。

5.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不服从甲方安排及可能影响服务的派驻人员。甲方要求乙方调换派驻人员时，应当向乙方书面说明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事实及理由，在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处理。

5.7 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带领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开展监管帮扶指导服务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须科学建立管理机构、配置关键岗位，保证机构设置完整、合理、精干高效。乙方负责培训、岗位分配、工资发放、考勤考核等。

6.2 乙方应保证其配置人员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准入条件、上岗条件和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对其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管理教育，确保能圆满顺利完成任务。

6.3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派驻人员的管理、生产组织及相关资料建立等，组织队伍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6.4 对于服务中出现的投诉、事故，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对于涉及甲方工作质量、荣誉、经济损失等重大问题时，需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向甲方有关负责人及时沟通汇报。

6.5 乙方应当根据工作量及服务标准，足量配置员工队伍，保证派驻人员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调整安排。乙方的服务工作以不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为限。

6.6 乙方仅承担技术帮扶、督导检查、技术指导工作，不承担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具备行政执法权限。甲方指令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或要求乙方代为履行行政监管、行政执法职责的，乙方有权书面拒绝且不构成违约。

6.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8 乙方应执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合法用工，并确保人员稳定。

第七条　安全责任划分

7.1 因乙方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件或人身伤害、环境污染等事件， 以及其他安全环保事故、劳动纠纷、经济损失等，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2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对人身安全负责。

7.3 乙方派驻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由乙方负责。工作期间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 以公安部门认定为准。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

7.4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派驻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不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对乙方所呈报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若超期答复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8.1.2 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以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按实际应付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履行合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有本合同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整改，乙方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2 乙方拒不改正或连续两次及以上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或者法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协议总价款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8.2.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在向甲方报送报告等任何资料或在服务中弄虚作假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将人员及设备配备到位的；

(3) 未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出具报告等资料的；

(4)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5) 拒不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进行相关资料文件收集整理和汇报工作。

8.2.5 因参建单位拒不落实乙方督导帮扶意见、拒不整改隐患、不配合现场工作，导致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中约定的销号率、到岗率、事故防控等考核指标未达约定标准，且乙方已履行检查、书面督办、向甲方书面报送相关情况的义务，则该情形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留存检查记录、督办文书、报送凭证作为履约依据。

8.2.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的5%，乙方同意甲方从当期应付未付款中予以扣除，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扣款凭证。本合同发生解除情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履约天数（服务开始日起至合同解除或终止日止）÷365×本合同固定总价，加上合同约定应予计取的其他增加费用，对乙方予以结算支付。

8.2.7 每次违约指甲方书面通知、经乙方确认或经争议解决机构认定的一个独立违约行为。

8.2.8 因极端天气、重大活动管控、政策性停工、突发公共事件及不可抗力等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协议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9.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无责任解除。

9.2 服务期限内甲方由于政策调整和甲方客观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应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自乙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无责终止。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按乙方已履约天数（服务开始日起至合同解除或终止日止）÷365×本合同固定总价，加上合同约定应予计取的其他增加费用，对乙方予以结算支付。

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服务需求增加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1.3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条款保密，以确保双方利益。

1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送的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法律文书，若无特殊约定，均以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本条款适用于司法文书送达。

1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地　　址：彬州市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713500

电　　话：029-34922460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029-68515981

传　　真：029-68515981

电子信箱：

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彬州市财政投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帮扶指导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1、工作范围

彬州市辖区内全部财政投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类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公路交通、水利水电等建设工程。

工作内容

依托专业技术力量，对彬州市辖区财政投资在建建设工程开展常态化全覆盖帮扶督导检查，排查项目建设全流程施工违法违规行为，精准识别工程实体质量缺陷、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及管理类隐患；通过现场技术指导、书面督办、专题帮扶、闭环复核等方式，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完成问题隐患整改销号；协助行业主管部门规范参建各方履职行为，补齐基层监管技术短板，建立辖区财政投资工程质量安全长效管控体系，切实保障辖区财政投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合规达标、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二、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1、合规性检查

（1）基建手续核查；

（2）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检查；

（3）施工方案管控检查；

（4）扬尘治理合规检查；

2、安全检查

（1）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体系核查；

（2）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危大工程检查；

（3）脚手架与高处作业安全管控；

（4）临时用电安全隐患排查；

（5）消防安全与动火作业检查；

（6）从业人员安全管理；

（7）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与围挡防护；

（8）监理履职监督检查；

（9）隐患闭环整改落实；

3、质量检查

从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质量管理资料三个维度开展全流程指导帮扶检查，聚焦财政投资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造价管控核心目标，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质量管理岗位配置；

（2）重大质量风险管控；

（3）试验与物资管控；

（4）按图施工管控；

（5）现场质量管控体系运行；

（6）过程质量管理与验收；

（二）工作标准

本项目所有帮扶指导、监督检查、隐患闭环工作，严格遵循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范及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专项规定，结合住建部门监督执法管控标准，分模块明确量化工作标准，所有检查结果、整改结果可复核、可溯源、可考核，具体标准如下：

1、通用基础工作标准

（1）合规性标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彬州市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开展全部督导帮扶工作；所有财政投资在建项目基建手续、人员履职、方案审批必须满足法定基本准入条件。

（2）频次标准：辖区一级风险项目每月全覆盖检查不少于 2 次；二级、三级常规风险项目每月全覆盖检查不少于 1 次；节假日、汛期、高温严寒施工等特殊时段，开展专项抽查督导，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财政项目总数 40%；对问题频发项目实行驻点帮扶，每周现场督导不少于 1 次。

（3）台账标准：所有检查工作必须留存现场影像资料、检查记录表、帮扶沟通记录、整改督办文书；建立辖区总台账、项目分项台账、隐患销号台账三大台账；台账数据真实、逻辑一致，同步归档电子档案，服务期满完整移交甲方及行业监管部门，档案合规满足财政审计要求。

（4）闭环标准：一般轻微隐患现场立行立改；一般安全/质量隐患限期 3-7 个工作日闭环整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立即停工管控，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复核；所有隐患实现检查-登记-交办-帮扶-整改-复核-销号全流程闭环，无遗留逾期隐患。

（5）帮扶标准：坚持“监督+帮扶”双重原则，不替代行业主管部门执法、不替代参建单位主体管理责任；对薄弱项目开展技术培训、现场交底、方案优化专项帮扶；全年组织辖区工程质量安全专题帮扶培训不少于 4 场。

2、合规性检查专项工作标准

（1）基建手续：辖区财政投资项目无无证开工、无证施工、超批复范围施工问题；全部法定审批证照、监督备案手续齐全、在有效期内，证照信息与现场项目完全匹配。

（2）人员履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不低于 95%；杜绝证书挂靠、无证履职、长期脱岗现象；人员履职考勤、履职台账完整可查。

（3）专项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论证、审批通过率 100%；现场施工与方案一致性达标率 100%，无无方案施工、违方案施工行为。

（4）扬尘治理：全部在建项目达到彬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管控要求，施工现场扬尘管控达标率≥98%，无环保督办、扬尘通报问题。

3、安全生产检查专项工作标准

（1）安全管理体系：参建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管理架构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100%层层落地；安全台账、应急预案、技术交底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合规达标率 100%。

（2）危大工程管控：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管控全覆盖；监测数据全部在规范预警阈值内；危大工程验收、设备备案手续齐全；辖区财政项目杜绝危大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3）高处及脚手架作业：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达标率≥98%；高空作业防坠落措施全覆盖，高空作业违章行为发生率低于 2%。

（4）临时用电：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标准化达标率 100%，无重大用电安全隐患，杜绝施工现场触电类安全风险。

（5）消防及动火作业：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置合格率 100%；动火作业审批流程执行率 100%；杜绝施工现场火灾事故。

（6）作业人员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交底全覆盖；现场“三违”行为发生率控制在 3%以内。

（7）文明施工：市政、房建项目现场文明施工符合陕西省建筑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场地规整、围挡、排水、渣土运输全部合规。

（8）监理履职：监理单位履职台账闭环率 100%；因监理履职缺位产生的现场隐患整改清零；督促监理落实旁站、巡视、平行检验法定职责。

（9）隐患闭环：安全隐患按期整改销号率≥99%；重大安全隐患 100%停工督办、全部闭环；推动项目完成安全管控长效机制建设。

4、工程质量检查专项工作标准

（1）质量行为标准：参建各方质量管理岗位、制度、流程全部合规；质量终身责任制公示、台账全覆盖；财政投资工程签证、变更流程符合财政监管规定。

（2）实体质量标准：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全部合格；混凝土强度、钢筋规格、砌体施工、防水工程等关键主控项目 100%达标；一般项目质量合格率≥98%；

屋面、地下室、外墙等重点部位无渗漏质量缺陷；工程实体满足设计图纸及国标验收规范要求。

（3）资料管控标准：工程质量管理资料、试验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同步施工、同步归档；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达标率 100%；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财政竣工审计、工程档案归档标准。

（4）过程管控标准：质量三检制、样板引路制度落地执行率 100%；建筑常见质量通病整改管控到位，通病发生率控制在 5%以内；标养室运行全部标准化；主要建材见证取样复试合格率 100%。

5、考核管控标准

（1）业务指标：辖区财政投资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体整改完成率≥99%；重大质量、重大安全隐患清零；服务周期内，帮扶管辖范围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环保扬尘通报事故。

（2）服务产出标准：按期提交月度督导简报、季度专项报告、年度工作总结、重大隐患专题报告；配合甲方完成行业督查、上级考核、财政审计各项工作；及时落实甲方临时交办的财政工程专项帮扶督导任务。

（3）边界标准：服务单位仅承担技术帮扶、检查督导、整改指导、台账梳理工作职责；不承担行政监管执法职能、不承担参建单位主体质量安全责任、不承担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直接责任。